关于《温州市政务服务局关于公布招标投标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的

起草说明

根据省司法厅等10部门《关于开展招标投标治理改革配套制度废改立工作的通知》（浙司〔2025〕53号）要求，我局对本单位制发的招标投标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共梳理出《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公优廉一体化”监管平台建设的实施方案（试行）》《关于推动“交易，让中小微企业市场更友好”改革的实施方案（试行）》《温州市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指导意见（试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代理机构场内执业行为评价办法》《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信息管理办法》等5个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3件已失效、2件拟废止，形成《温州市政务服务局关于公布招标投标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对本单位《失效的招标投标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废止的招标投标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